

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8日，温州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环保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温州龙湾区空港新区 A-20b 地块，主要提供汽油、柴油、电能供应零售和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设计总投资 34050 万元，占地 4226m²，总建筑面积 730.5m²。整个建筑物根据功能不同分为站房、加油区、储油区、充电区、洗车区五类。站内新建站房一座，新建一层轻钢结构罩棚一座，新建 5 具 30m³ 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车道罐），其中 1 具 30m³ 的 0#柴油罐，2 具 30m³ 的 92#汽油罐，1 具 30m³ 的 95#汽油罐，1 具 30m³ 的 98#汽油罐。设有标准化加油岛 4 座，4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式加油机，直流快充充电桩 4 座（建 2 留 2），洗车机 1 台。

项目除充电桩目前只建 2 座，洗车机暂未建设外，其他设施均已建成，此次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年营运 365 天，每天营运 24 小时，职工 18 人，服务站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7 号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0]35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9 日竣工，11 月 16 日获取运营证后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已建成投产部分，由于充电桩目前只建 2 座，洗车机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充电桩较环评数量有 2 台暂未建设，洗车房已预留场地暂未投产，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洗车房目前暂未建设，故不产生汽车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地面排水渠收集，经隔油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和加油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有机废气）及汽车排放尾气。

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储油罐灌注、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排放口高度为4米；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汽车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油水混合物和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协助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3032020018，项目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有消防沙、灭火器、铁锹等，环境应急物资基本能够满足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项目厂界 4 个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噪声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已建成投产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

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加强设备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议加强隔油池出水的监控。

3、做好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的监控，确保符合要求。

4、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同时做好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5、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6、建议站区设置警鸣标志，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建明 王涛 叶培春

何建波 张明琴 赵成和
黄印

温州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

2021年2月28日

2023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龙湾空港新区天城北园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时间：2021年2月28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浙石油温州分公司	王清		1385778575
2	浙石油	何晓俊		13587628577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叶培春	高工	139577698
4	浙南水科院	张明琴	高工	17257708609
5	温大	王阿和	教授	13857776961
6	浙石油天城北园	周生朋	组长	15267755152
7	温州龙湾技术研究院	郭定印	经理	13089919551
8				
9				
10				
11				
12				
13				
14				
15				